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相 對 人 吳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金展於民國96年6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7年1月8日因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
4,2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6年6月13日起至146年6月12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

①2,910,000元、②59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96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24個月為繳息寬限期，於每月撥款相當日付息，自第25個月起再依18年期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

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3年10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471,391元、②95,5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大眾不動產擔保借款合同、綜合歸戶查詢、催告通知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吳金展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水泉		829-11		0	0	90.87	全部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20	泉利街60巷12號	水泉段829-1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54.87、二層53.67、三層50.95，總面積159.49	陽台6.77	全部	